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5)國立陽明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	
02501	醫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頂標 頂標 頂標 頂標 頂標 頂標	13級分 14級分 12級分 14級分 13級分 63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生物學業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物理學業 化學學業	4	1% 75 5% -- -- --	--	--
02502	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-- -- 前標 均標	11級分 13級分 -- -- 11級分 4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	5	3% 66 -- -- --	--	--
02503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前標 -- 前標 前標	11級分 13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5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	4	3% 13 -- -- --	--	--
02503	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【外加】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前標 -- 前標 前標	11級分 13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5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	1	1% -- -- -- --	--	--
02504	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前標 -- -- 前標 前標	-- 13級分 -- -- 11級分 5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	5	2% -- -- -- -- --	--	--

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各校系學測、術科檢定及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025)國立陽明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02505	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	8	8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頂標 頂標 -- 頂標 頂標	-- 14級分 12級分 -- 13級分 63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	8	18% -- -- -- --	--	--
02506	牙醫學系	1	1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頂標 頂標 頂標 頂標 頂標 頂標	13級分 14級分 12級分 14級分 13級分 63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生物學業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物理學業 化學學業	1	1% 75 1% -- -- -- --	--	--
02507	護理學系	4	4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前標	11級分 10級分 7級分 11級分 9級分 5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	4	1% -- -- -- --	--	--
02508	生物醫學工程學系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均標 前標 前標 -- 前標 前標	11級分 13級分 10級分 -- 11級分 57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	2	4% 69 -- -- --	--	--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分發比序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